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投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7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议机构的议案》；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1-201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：5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